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《董事会对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
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奥瑞德”）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大华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。

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同意《董事会对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监事会将行使好监督职能，积极关注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及整改结果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